

关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募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部分信息的更新。本次修改的公募基金明细如下表所示，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2。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也进行了相应更新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公募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上述基金前请认真查阅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 1：《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 2：《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p>

	投资风险。	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u>(五)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6.招募说明书：指《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无	<u>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二、 释义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修正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 指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其他相关公告 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基金管理人网站 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 媒介上公告。
	(八)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 规定 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2日内 在 规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法定代表人：手进</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法定代表人：许金超</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 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 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 内在规定媒介公</p>

<p>条件 和程 序</p>	<p>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 指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 内在 规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十 四、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p>	<p>(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十 五、 基金 的费 用与 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u>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u>，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十 六、</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 媒介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 规定 媒介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或营业网点；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3、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3、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p>

<p>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

<p>(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3)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u>(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人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u>(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u>(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p> <p><u>(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u>(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清算报告 <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u></p>

		<p><u>确、完整、及时。</u></p> <p><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u>指定</u>媒介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u>规定</u>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p>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u>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

备注：《基金合同》中关于“指定媒介”修改为“规定媒介”不再一一列举

附件 2: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内容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内容
第一 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无	<u>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无	<u>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54、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u>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其他相关公告 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基金管理人网站 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 媒介上公告。
	八、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 规定 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 2 日内 在 规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p>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手进</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纯</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 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第九部分基金</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p>

<p>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责赔付。</p>	<p>四、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责赔付。</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u>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u>，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p>

<p>息披露</p>	<p>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 <u>基金净值信息</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规定网站</u>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9、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

		<u>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 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七) 清算报告</u> <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u>半年报</u>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u>中期报告</u>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u>专人</u>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u>等法规</u> 的规定。	

	<p>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方式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u>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u>规定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第十九部</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p>

分 基金 合同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会备案，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 内在 指定 媒介公告。	监会备案，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日 内在 规定 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 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 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备注：《基金合同》中关于“指定媒介”修改为“规定媒介”不再一一列举